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3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8)
「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2013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資料，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於決定個別董事的退任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羅惠萍女士、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2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可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等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授權。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以10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以5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限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3年4月10日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48歲，於2011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羅女士亦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該公司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4月1日開始，任期三年。其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羅女士已收取合共914,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擁有331,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34%。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羅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馬蔚華

馬蔚華先生，64歲，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9年1月開始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1999年3月開始擔任招商銀行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1999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馬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已收取合共18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80年5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溫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及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

溫先生於1975年5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1977年7月及1981年8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77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法律學青年才俊的獲獎者。於2012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股份代號：IMI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溫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溫先生已收取合共18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股份股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明豐投資有限公司因於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中擁有權益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明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明豐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73.33%。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因行使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9) 並無向關連人士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價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7	1.03
五月	1.10	0.90
六月	1.00	0.52
七月	0.69	0.56
八月	0.74	0.52
九月	0.73	0.65
十月	0.90	0.67
十一月	1.11	0.86
十二月	1.15	1.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8	1.06
二月	1.16	1.00
三月	1.18	0.9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	1.00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茲通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7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重選羅惠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4.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3年4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如屬聯名股東，僅接納排名優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及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股東獲派的末期股息，股東名冊亦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